《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3_80_8A_ E6_95_99_E5_B8_88_E8_c38_52116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188号 1995年12月12日发布实施)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第二条中国 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 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 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一)幼儿园教师资格;(二)小学教师资格;(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 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六)中等专业学 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 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 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 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 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 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 工学校、职业 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 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 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 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

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 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 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 政部门审定。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 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 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 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 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 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 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 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 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 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 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 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 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 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 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

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F8F8"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